

##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拟向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等资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公司争取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之前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并股票复牌。2015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拟延期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前复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 9 月 17 日、9 月 24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8 日、11 月 4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7 日、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告编号 2015-045、公告编号：2015-047、公告编号：2015-048、公告编号：2015-049、公告编号：2015-052、公告编号：2015-053、公告编号：2015-054、公告编号：2015-055、公告编号：2015-059、公告编号：2015-068）；于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同时，决定

取消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49 号），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该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